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B款）条款
(2010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日
- 2.3 保险责任

3. 如何申请领取年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6.6 争议处理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¹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凡已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或原保险合同中有年金转换选择权的原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在领取原保险合同保险金（或原保险合同投保人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时，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本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与本公司订立本主险合同。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可享有10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²，我们会在扣除受益人已领取的年金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2.2 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半年领、季领和月领。

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年金领取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的每年（年领时）、每半年（半年领时）、每季（季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生效对应日**³。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²**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³**生效对应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周期（月度、季度、半年或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方式承担年金的给付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金额于每个年金领取日给付生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主险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年金领取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且一经载明不得变更。

3.如何申请领取年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生存时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生存年金的申请

申请领取生存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年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生存年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年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原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领取原保险合同保险金（或原保险合同投保人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时，可以选择将其有权领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金（或原保险合同的其他领取金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交付，交付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5.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后，您不得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6.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自始不承担给付年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自始不承担给付年金的责任，但应当在扣除已领取的年金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承担给付年金的责任。

6.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6.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⁴**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在扣除已领取的年金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高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低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我们将向受益人无息退还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⁴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